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7-SD36-03

修正案号: 39-0120

- 一. 标题: 检查肖特 360 飞机水平安定面梁腹板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肖特36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适航指令 87-16-10AMENDMENT39-5699
- 2.肖特公司服务通告:SD360-55-11 修订版 3(1987年4月28日颁发)
- 3.肖特公司服务通告:SD360-55-12修订版 2(1986年4月24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水平安定面结构完整性丧失,应完成下列工作:按"参考文件2"所规定的程序,打开有关盖板,用强光以及反射镜或其它同等手段,全面检查飞机水平安定面前梁后面和后梁前面的腹板在机身中心线左右12.5英寸处的机身连结接头之间有无裂纹。

- 1. 如果飞机在5000次起落前,一直使用15° 襟翼起飞,则在下一次100次起落前累计到达12000次起落之前(以后到为准)进行检查。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1500次起落。
- 2. 对于其它飞机,要在8000次起落之前或本指令生效之后的100次起落内(以后到为准)进行检查。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1000次起落。
- 3. 如果检查发现裂纹, 要在下次飞行前, 按"参考文件3"的内容, 完成水平安定面的加强工作。

- 4. 直到完成"参考文件3"规定的改装工作后,方可取消对水平安定 面前、后梁腹板的重复检查工作。
- 五. 生效日期: 1987年9月15日
- 六. 颁发日期: 1987年9月5日
- 七. 联系人: 王春林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